

肇庆学院教学工作奖励条例

肇学院〔201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通过教学奖励，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形成热心教学、追求卓越的优良教风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必要途径，也是促进教师发展的有效方法，为鼓励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积极投身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整合学校已有的教学奖励制度和评定办法，结合目标管理和教学评价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在编的专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各二级学院（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管理机构，以及基层实验室组织和实验室管理机构。

第二章 教学奖励的设置和评选

第三条 学校教学工作奖励涵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教学工作的各个方面。教学工作奖励设置以下奖项：教学名师奖、教学质量优秀奖、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教学竞赛奖、专业建设奖、精品课程奖、优秀教学团队奖、省级以上教学研究立项奖、教学成果奖、考研工作奖、优秀教学管理奖、优秀教学管理干部奖、优秀实验室管理单位奖、优秀实验室管理干部奖、优秀实验员奖、学风建设先进奖、高水平专业考试组织奖等。

第四条 校级教学名师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3名，每人奖励3000元。校级教学名师奖是高一级教学名师奖评选的必备条件。学校奖励省级教学名师奖每人10000元、国家级教学名师奖每人50000元。

第五条 教学质量优秀奖是针对39岁以上教师设立的奖项，每学年

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出 10 名获奖者，授予本学年度“肇庆学院教学质量十佳教师”称号，每人奖励 2000 元。

第六条 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是针对 39 岁以下青年教师设立的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出 10 名获奖者，授予本学年度“肇庆学院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称号，每人奖励 2000 元。

第七条 为突出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设立实践教学优秀指导教师奖。实践教学优秀指导教师是指实验、实践教学、计算机和外语过级辅导、毕业实习、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大学生创新项目等实验、实践教学及实验、实践项目中表现突出并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每年评选一次，由二级学院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选，每人奖励 1000 元。

第八条 学校每年组织全校性教学竞赛活动，以优秀教师示范课活动与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方式开展，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500 元。

第九条 校级特色专业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奖励校级特色专业负责人 3000 元，奖励获得省级特色专业负责人 5000 元，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 10000 元。

第十条 校级精品课程在院级精品课程中选拔，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确定奖励数量，学校奖励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1000 元，奖励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3000 元，奖励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5000 元。

第十一条 优秀教学团队在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系、教研室、课程组、实习指导组）中选拔，奖励校级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 2000 元，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是评选高一级优秀教学团队的基本条件。奖励省级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 3000 元；奖励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 5000 元。

第十二条 教学研究立项奖是体现激励教学改革的重要奖项。凡申请到国家、省级教学研究课题，分别奖励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和 5000 元。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是体现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奖项。建立在校内

外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取得成果的基础之上，由二级学院和教学管理职能部门推荐，评出特等奖、一、二等奖若干名，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是申报高一级教学成果的必备条件。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30000 元、20000 元。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100000 元、50000 元。

第十四条 为鼓励学生报考硕士研究生，设立考研工作奖。每考取 1 名硕士研究生，奖励考生所在教学单位 2000 元，由教学单位按一定比例奖励考研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优秀教学管理单位的评选以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和校内教学工作评估结果为依据，每年评选 3 个，各奖励 5000 元。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接受省级以上评估获得优秀，奖励 8000 元。

第十六条 校级优秀教学管理干部在二级学院从事教学管理的院领导、教学秘书和直接从事教学管理的行政干部中评选，每年评选一次，每人奖励 1000 元。省级优秀教学管理干部奖励 3000 元；国家级优秀教学管理干部奖励 5000 元。

第十七条 优秀实验室管理单位的评选以二级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评估结果为依据，每年评选 3 个，各奖励 5000 元。二级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接受省级以上评估获得优秀，奖励 8000 元。

第十八条 校级优秀实验室管理干部在二级学院从事实验室管理的院领导、实验室主任和直接从事实验室管理的行政干部中评选，每年评选一次，每人奖励 1000 元。省级优秀实验室管理干部奖励 3000 元；国家级优秀实验室管理干部奖励 5000 元。

第十九条 为调动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设立优秀实验员奖，每年评选一次，授予“肇庆学院优秀实验员”称号，每人奖励 2000 元。

第二十条 为加强学风建设，营造良好育人环境，设立学风建设先进

奖。以教学单位学风建设检查评比结果为依据，每年评选 3 个教学单位，各奖励 5000 元。

第二十一条 为鼓励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参加本专业的高水平专业考试，设立高水平专业考试组织奖。学生参与高水平专业考试通过率高于全国平均通过率 5 个百分点（含 5 个百分点），奖励教学单位 5000 元，高于全国平均通过率 10 个百分点（含 10 个百分点），奖励教学单位 8000 元，高于全国平均通过率 15 个百分点以上（含 15 个百分点），奖励教学单位 10000 元。

第二十二条 以上各类奖项均以获得的最高奖项金额为准，学校不对同一项目重复奖励。

第三章 教学工作奖励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学工作奖是校外高一级教学奖评选的基础，每个奖项均制定明确的评选标准，坚持民主推荐、公开竞争和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办法，保证评奖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学奖评选工作由教务处具体组织，在二级学院（中心）推荐、评选基础上审核和组织评审，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或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根据教学工作奖励项目和标准，由教务处制定具体的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教学工作奖是教师考核、晋升、评定职称及校外高一级奖评选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教学奖项是指由教育部组织的各种政府评奖，省级教学奖项是指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种政府评奖。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肇庆学院教学工作奖励条例》（肇学院〔2010〕19号）同时废止。